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 轉 2750  
傳真：02-27595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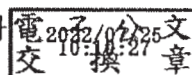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 111012717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589289\_111012717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4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 1 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交通部 111 年 7 月 5 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4 號函辦理。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建築管理工程處代決

A1  
|  
—  
三  
三  
五  
4 函轉交通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4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 1 份，請查照轉知。  
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 1 份，請查照轉知。  
1 份，請查照轉知。

# 交通部 函

地址：100299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89691603  
聯絡人：何政道  
電話：02-8072-3333分機2306  
電子信箱：mzd\_ho@rb.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交路(一)字第111790044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1117900444-0-0.pdf、1117900444-0-1.pdf、1117900444-0-2.pdf)

主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444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起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1年5月30日院臺建字第1110014661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正本：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副本：行政院、內政部營建署、本部法規委員會、路政司、航政司、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1  
|  
一  
三  
三  
五  
  
4  
2  
號  
令  
訂  
定  
發  
布  
，  
並  
自  
即  
日  
生  
效  
，  
檢  
送  
行  
政  
規  
則  
原  
則  
一  
份  
，  
請  
查  
照  
轉  
知  
。

#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3356-6784

聯絡人：曹慈容(02)3356-6778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1110014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0014661-0-0.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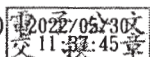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草案一案，准予依核定本分行，並於分行函中敘明生效日期。

說明：

- 一、復111年4月12日交路(一)字第1117900187號函。
- 二、檢送「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核定本) 1份。

正本：交通部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A1  
|  
—  
三  
三  
五

4函轉交通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111年7月5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44  
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1份，請查照轉知。

## 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 一、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行政院許可且屬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經審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 （一）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
  - （二）因用途、構造或施工工序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 （三）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具急迫性之建築物。
  - （四）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

前項所稱重大計畫或設施，指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總投資金額達前開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金額之民營建築物。
- 三、本部審議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應先檢視起造人是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
  -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二）土地清冊：表列基地地段、地號、面積、權屬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
  - （三）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列明現行建築法規無法適用之條文及事由。
  - （五）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下列工程圖說。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1. 基地位置圖。
    2. 地盤圖，並標示申請特種建築物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
  - （六）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防災計畫，具危險性建築物應檢具安全防護計畫。

A1  
|  
—  
三  
三  
五  
4 函轉交通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 111 年 7 月 1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應檢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

(八)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證明文件。

四、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分工如下：

- (一)鐵道建設：本部鐵道局。
- (二)機場建設：本部民用航空局。
- (三)航港建設：本部航港局。

五、為審議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本部得邀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之幕僚作業，由前點規定分工之機關辦理。

六、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請依特種建築物規定及一般建築物許可規定辦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併檢討。

七、特種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該特種建築物起造人及本部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

八、為利營建資料之統計，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起造人應於開工前，填寫建造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九、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部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

十、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

A1  
|  
—  
三  
三  
五

4  
2  
函轉交通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111年7月5日，請查照轉知)字第111790044

A1  
|  
—  
三  
三  
五

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起造人辦理前項竣工備查時，應同時副知行政院及本部，並將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各一份送本部備查。

十一、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拆除者，應檢具拆除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報請本部審議：

- (一)建築物前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書圖文件。
- (二)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概要表、現地彩色照片。
- (四)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 (五)拆除施工計畫書。

前項申請經本部審議後，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拆除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拆除，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特種建築物拆除完工後，申請人應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十二、本原則規定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書、拆除申請書及供公眾使用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部另定之。

4 函轉交通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  
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1 份，請查照轉知。

### 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為審議建築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得經行政院許可且屬交通部（以下簡稱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特訂定本原則。</p>	<p>一、訂定目的及依據。</p> <p>二、行政院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研商特種建築物報院申請案授權內政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之適宜性會議」決議，請內政部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審議原則及籌組審議小組，逕就重大計畫或設施以外之計畫或設施審議認定為特種建築物，免再報院許可。內政部嗣於一百零九年四月六日召開研商會議研訂下列具體作法，並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台內營字第一〇九〇八〇九五八三號函報經行政院以一百零九年七月三日院臺建字第一〇九〇〇一八三一六號函復意見照辦：</p> <p>（一）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各管轄之特種建築物，訂定相關審議原則及籌組審議小組經行政院許可後，據以辦理各該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審議工作。</p> <p>（二）經濟部、交通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行政院核可之審議原則辦理各該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審議工作後，由各該機關代擬代判院稿許可。如涉及重大計畫或設施，仍應由各該機關審議後報請行政院許可。</p>
<p>二、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經審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免適用建築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一）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p> <p>（二）因用途、構造或施工工序特殊，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p> <p>（三）因應重大災難後復建需要，具急迫性之建築物。</p> <p>（四）其他適用建築法確有困難之建築物。</p>	<p>一、特種建築物之類型及核定流程。</p> <p>二、依據「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p> <p>（一）由公共建設計畫額度支應，或由特種基金支應之建設計畫當年度經費需求涉及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增撥，且計畫總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p> <p>（二）由特種基金支應公共建設計畫，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營業基金支應之新興計畫，總投資金額在一百億元以上者。</li> <li>已奉核定營業基金計畫因計畫內容變更或因外在因素，致投資總額增</li> </ol>

A1  
|  
—  
三  
三  
五

4 函轉交通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  
2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1 份，請查照轉知。

A1  
|  
一  
三  
三  
五  
4  
函轉交通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

<p>前項所稱重大計畫或設施，指符合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所定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總投資金額達前開要點第二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金額之民營建築物。</p>	<p>加超過二十億元且超過原投資總額百分之二十者。</p> <p>3. 計畫總經費由非營業特種基金支應之經費在十億元以上者。</p> <p>(三)經費額度未符前述規定，但經認定屬配合政府施政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政院函示或行政院會議、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核定者。</li> <li>2. 其他屬國家重大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經先期作業複審、會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者。</li> </ol>
<p>三、本部審議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應先檢視起造人是否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li> <li>(二) 土地清冊：表列基地地段、地號、面積、權屬及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li> <li>(三) 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li> <li>(四) 列明現行建築法規無法適用之條文及事由。</li> <li>(五)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下列工程圖說。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基地位置圖。</li> <li>2. 地盤圖，並標示申請特種建築物範圍，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li> <li>3. 建築物之平面、立面、剖面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二百分之一。</li> </ol> </li> <li>(六)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檢具防災計畫，具危險性建築物應檢具安全防護計畫。</li> <li>(七)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應設置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之建築物，應檢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li> <li>(八) 依規定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該管主管機關審查確認之證明文件。</li> </ol>	<p>特種建築物申請案之應備文件。</p>



<p>四、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分工如下：                  (一)鐵道建設：本部鐵道局。                  (二)機場建設：本部民用航空局。                  (三)航港建設：本部航港局。</p>	<p>辦理事項之分工。</p>
<p>五、為審議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案，本部得邀請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相關中央機關（構）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                  前項審議之幕僚作業，由前點規定分工之機關辦理。</p>	<p>一、審議小組之組成。                  二、為審議第三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規定應檢具之防災計畫、安全防護計畫或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得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p>
<p>六、於同一宗建築基地，得同時申請依特種建築物規定及一般建築物許可規定辦理，其建蔽率及容積率應合併檢討。</p>	<p>建蔽率及容積率之檢討方式。</p>
<p>七、特種建築物於興工前或施工中有重大變更設計時，該特種建築物起造人及本部應注意配合修正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p>	<p>特種建築物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應配合修正相關計畫。</p>
<p>八、為利營建資料之統計，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起造人應於開工前，填寫建造執照申請書並檢附建築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特種建築物開工前，應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九、特種建築物有變更使用類組，增建、改建、修建等行為，建築法第九條以外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無障礙設施變更，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其他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者，該特種建築物之使用機關（構）應報請本部審查其變更內容，並應取得工程興建計畫權責機關核定之相關證明文件，其變更之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由本會同使用機關（構）審查確認。</p>	<p>特種建築物竣工後，如有與原許可不合之變更，應報請本部審查變更內容。</p>
<p>十、免申請建築執照之特種建築物，除涉及國家機密者外，俟完工後，起造人於該建築物使用前應檢具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及營造業承攬</p>	<p>特種建築物竣工後，應檢具相關書圖文件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副知行政院及本部。</p>

A1  
 |  
 —  
 一  
 三  
 三  
 五  
 函轉交通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111年7月5日以交路(一)字第111790044  
 42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1份，請查照轉知。

A1  
|  
—  
三  
三  
五  
4  
2  
函轉交通部「交通部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於 111 年 7 月 5 日以交路(一)字第 111790044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含逐點說明) 1 份，請查照轉知。

<p>建築工程竣工查報表等資料，送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作為建築物使用管理之依據，並依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p> <p>起造人辦理前項竣工備查時，應同時副知行政院及本部，並將竣工圖說、無障礙設施設置計畫、防災計畫或安全防護計畫各一份送本部備查。</p>	
<p>十一、本部管轄之特種建築物申請許可拆除者，應檢具拆除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圖說，報請本部審議：</p> <p>(一) 建築物前經行政院許可為特種建築物之書圖文件。</p> <p>(二) 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三) 建築物概要表、現地彩色照片。</p> <p>(四) 經開業建築師簽證之相關工程圖說(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地籍套繪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涉及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其相關工程圖說得免交由開業建築師簽證。</p> <p>(五) 拆除施工計畫書。</p> <p>前項申請經本部審議後，除屬重大計畫或設施者應報請行政院許可拆除外，其餘由本部代擬代判院稿許可拆除，並副知當地主管建築機關。</p> <p>特種建築物拆除完工後，申請人應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p>	<p>特種建築物之拆除，亦須提出申請，本點明定特種建築物拆除申請案之應備文件及程序。</p>
<p>十二、本原則規定之特種建築物申請書、拆除申請書及供公眾使用特種建築物之防災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p>本原則規定之申請書及計畫應記載事項由本部另定之。</p>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二樓  
承辦人：張月妍  
電話：02-27208889 轉 2750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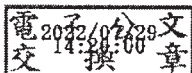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11012931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798307\_1110129312\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總存水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函釋電子檔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07 月 19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3930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11 年內政部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58 號，彙編歸類第一組編號第 03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A1  
|  
—  
三  
三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總存水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函釋電子檔 1 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三  
三  
六

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存水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函釋電子檔 1 份，請查照。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39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總存水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1年5月27日ADC-S111007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47條於110年1月19日發布修正為：「高層建築物各種配管管材均應以不燃材料製成或包覆……。 (第2項) 高層建築物內之給排水系統，屬防火區劃管道間內之幹管管材或貫穿區劃部分已施作防火填塞之水平支管，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另依該條修正說明：「……給排水系統配管內承裝水，業具滅火性能，且裝配於已防火區劃之管道間內與居室隔絕，爰免除對其之材料限制，增訂第2項規定。」據此，高層建築物內之排水系統於符合上述第247條第2項規定之前提下，設置於該排水系統之存水彎或集合式總存水彎得不受前項不燃材料規定之限制。倘仍有個案認定疑義，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安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A1  
|  
—  
三  
三  
六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有關「高層建築物如使用集合式存水彎，其材質得否使用非不燃材料」函釋電子檔1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沈明德  
電話：02-27208889轉2747  
電子信箱：bm1792@mail.taipei.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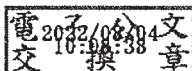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39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7月6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令、111年7月6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函 (21647974\_1116153932\_1\_ATTACH1.pdf、21647974\_1116153932\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111年7月8日府授工利字第1110127501號函及111年7月6日經濟部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一  
三  
三  
七

函轉經濟部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經濟部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蔡沛芹  
 連絡電話：04-22501598#598  
 電子信箱：a660140@wra.gov.tw  
 傳 真：04-22501617

A1  
|  
—  
三  
三  
七

函轉經濟部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請查照。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0606084\_1\_06164123676.pdf)

主旨：檢送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影本1份如附件，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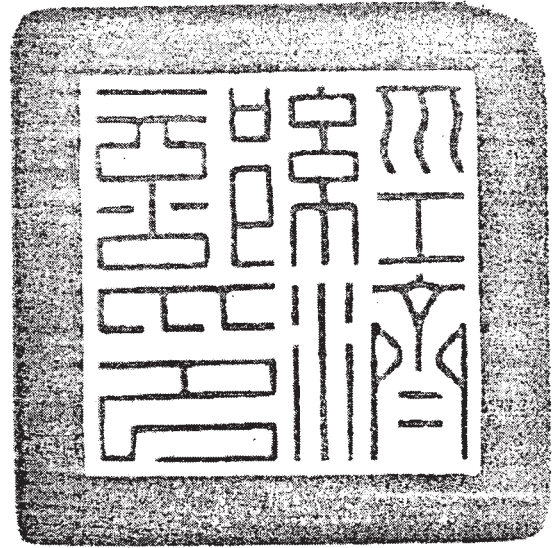
說明：本案經檢討後，須辦理英譯。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各縣市政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 2022/02/06 文  
 交 16:48:07 換 章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經授水字第11120209290號



現行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相關法令規定已明定土地使用之限制，對於個別興建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以外之土地，仍應作農業使用，即保有土地原有保水及貯留滲透雨水能力。考量農業用地非屬一般建築基地，為符合農地農用之政策目的，農業設施依法申請建築執照，如涉及都市計畫地區建築物新建、改建基地面積超過三百平方公尺時，得比照個別興建之農舍免適用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規定



## 部長 王美花

A1  
|  
一  
三  
三  
七  
函轉經濟部有關「建築物設置透水保水或滯洪設施適用範圍及容量標準」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解釋令，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4樓  
承辦人：魏曾吉弘  
電話：02-27208889轉8443  
電子信箱：bm183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30564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1966791\_1113056410\_1\_ATTACH1.pdf、  
21966791\_1113056410\_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解釋有關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  
(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95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1年7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4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度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46號，目錄第六組編號第001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http://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 電 2022/08/16 文  
交 11:12 換 章

A1  
|  
—  
三  
三  
八

9  
5  
函轉內政部解釋有關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95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一案，請查照。

A1  
|  
—  
三  
三  
八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瑞艇  
聯絡電話：02-87712698  
電子郵件：10404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124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111149034\_1110812428\_111D2024844-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95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111年6月22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482402號函辦理。
- 二、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2條、第5條規定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認定尚未構成拆除要件者，通知違建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建築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補行申請執照。違建人之申請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拆除之。」另按建築法第95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

9  
5  
條  
之  
拆  
後  
重  
建  
罪  
疑  
義  
一  
案  
，  
經  
強  
制  
拆  
除  
後  
，  
於  
相  
同  
地  
址  
（  
不  
同  
樓  
層  
）  
再  
予  
拆  
後  
重  
建  
之  
行  
為  
是  
否  
構  
成  
違  
反  
建  
築  
法  
第

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三、次查法務部90年2月2日法九十律字第000300號函（如附件）所示，建築法第95條之罪，須重建人對「該地點曾有違章建築經依法拆除之事實」有所認識，始能成立。其「強制拆除」之認定，應以「經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強制拆除之行為（事實）」為準，以符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
- 四、各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法針對通報之違章建築實施勘查，認定其違章建築範圍相關資訊（含地址（地號）、位置、尺寸、材質、類別、建築執照、……等）以確認違章建築標的地點，作為該案後續執行裁處、列管之依據。違章建築列管案件地點涉及重建事宜，倘符上開法務部90年2月2日函釋意旨，自係具違反建築法第95條強制拆除後重建事證，則依該法辦理。另違章建築案件視其勘查個案認定事證分別列管，非以同一違建人或同一地址即認屬為同一列管違章建築案件（如同一地址即可能於不同時期，分別有前院、後院、陽臺、夾層或頂樓等不同地點屬性之各別違章建築列管案件），併予釐清。
- 五、旨揭疑義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權責，請依上開法令規定及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7特設機關-1、8特設機關-2（營建署）、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刊登最新消息/解釋函彙編）、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9/25 文  
交 10:48 換 章

A1  
|  
—  
三  
三  
八

95  
函轉內政部解釋有關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95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一案，請查照。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 真：

王 宏 仁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五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〇四〇八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台中縣政府為違建築案如自行拆除，經銷案後重建之違章建築是否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五條『強制拆除』之規定疑義乙案，請參照法務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三〇〇號函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中縣 89.10.31 八九府工使字第三〇四〇五四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本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五〇八號函請法務部表示意見，嗣經該部以旨揭函（影如附件）復在案。

正本：臺北市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基隆市政府、台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

第一頁（共二頁）

A1 | 一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解釋有關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一案，請查照。

A1 | 一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解釋有關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一案，請查照。

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均含附件）

部長 張博雅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法務部 函

三科 仁

機關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三〇號  
傳 真：(0二) 二三八九二一六四

受文者：內政部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法九十律字第〇〇〇三〇〇號

附件：

主旨：關於違建築案如自行拆除，經銷案後重建之違章建築是否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五條「強制拆除」之規定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五〇八號函。
- 二、按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五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九十六條之一規定：「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償，其拆除費用由建築物所有人負擔。（第一項）前項建築物內存放之物品，主管機關應公告或以書面通知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自行遷移，逾期不遷移者，視同廢棄物處理。（第二項）」經查本法七十二年十一月七日修正之立法說明：「為杜絕違章建築之發生，除將第九十五條關於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不予補償之規定改列第九十六條之一外，並增訂由所有人負擔執行費，以收懲儆之效。」依其意旨

第一頁，共二頁

A1 | 一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解釋有關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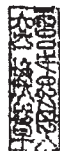
A1 | 一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解釋有關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一案，請查照。

，上開法條所稱「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係指建築物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以行政強制執行方法（代履行或直接強制）拆除者而言。

三、次按建築物拆除後始有重建之問題，又前開條文稱「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而非稱「依主管機關勘查認定結果為強制拆除之建築物」或「依主管機關勘查認定為屬應強制拆除之建築物」。復參照本部檢察司法（八十一）檢（二）字第二九七號函意旨認為，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罪，須重建人對「該地點曾有違章建築依法拆除之事實」有所認識，始能成立。故來函所述有關本法第九十五條「強制拆除」之認定，應以「經主管機關實際執行強制拆除之行為（事實）」為準，以符罪刑法定主義之原則。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部檢察司、法律事務司（三份）



副本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

王宏仁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八五五〇八號

附件：影送說明一函全卷

主旨：有關台中縣政府為違建築案如自行拆除，經銷案後重建之違章建築是否符合建築法第九十五條『強制拆除』之規定，函請釋示乙案，敬請惠示卓見，俾憑函復。

說明：

- 一、依台中縣政府 89.10.31 八九府工使字第三〇四〇五四號、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89.11.29 法會發字第八九〇二一五六號函辦理。
- 二、按違章建築之拆除，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執行之。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請主管機關處理，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為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前段之規定。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一語，究以「查報人員查報」或「主管機關勘查認定之結果」或

第一頁（共二頁）  
建築管理

A1 | 一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解釋有關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一案，請查照。



A1 | 一三三八 函轉內政部解釋有關違章建築經強制拆除後，於相同地址（不同樓層）再予拆後重建之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建築法第 95 條之拆後重建罪疑義一案，請查照。

「經主管建築機關實際執行強制拆除之行為」為斷。按本條立法意旨依建築法修正草案總說明（民國六十年）三、修正重點第八章罰則稱係為貫徹政令，遏止違建，增訂違反本法規定經制止不從者處刑及沒入其建築材料之處罰，因原法並無該項規定，以致違章建築屢拆屢建，政府人員疲於奔命，所耗費財力人力，亦復不可勝計。然有關「強制拆除」之認定為何尚有疑義，因其認定事涉人民刑罰之有無，如何之處較為妥適？敬請惠示卓見憑辦。

正本：法務部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部長 張博雅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林暉峰  
電話：02-89788900#8205  
電子信箱：am10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130038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726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修正原函(含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21912453\_11130038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下稱施工規範）  
之「第01556章交通維持」等11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7月26日府授工土字第1113021091號函辦理。
- 二、本府配合國內相關施工工法、最新法令、技術規範與檢驗標準，業完成施工規範相關篇章內容修正「第01556章交通維持」、「第01991章罰則」、「第02316章構造物開挖」、「第02331章基地及路堤填築」、「第02343章高壓噴射水泥樁」、「第02492章預力地錨」、「第02722章級配粒料基層」、「第02726章級配粒料底層」、「第02898章標線」、「第02905章移植」及「第03377章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計11章（修正內容詳附件），倘貴機關（構）有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需要，請參考最新施工規範辦理。
- 三、詳細施工規範修正內容，後續本府將刊登於臺北市法規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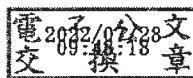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A2  
|  
一  
二  
五  
二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下稱施工規範）之「第01556章交通維持」等11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詢系統 (<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屆時亦可至該系統查閱。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A2  
|  
一  
二  
五  
二  
函轉本府修正「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下稱施工規範）之「第 01556 章交通維持」等 11 章，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A2  
|  
一  
二  
五  
三  
有  
關  
本  
局  
編  
修  
「  
工  
程  
標  
準  
圖  
」  
案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所  
屬  
。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林暉峰  
電話：02-89788900#8205  
電子信箱：aml035@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130039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801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編修「工程標準圖」30幅  
(21989059\_111300395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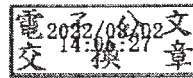
- 一、本局配合國內相關施工工法、最新法令、技術規範與檢驗標準，業完成編修「工程標準圖」之「型鋼護欄及槽鋼護欄詳圖」（道路工程）、「管溝及警示帶詳圖」（公園工程）等計30幅（如附件），另置於本局網站首頁（<https://pwd.gov.taipei/>）—「道路挖掘資訊」—「法規專區」項下供查閱。
- 二、倘貴機關（構）有相關工程設計及施工需要，請參考最新工程標準圖辦理，詳細各類工程標準圖檔案，可至本局工程技術資訊服務平台（<https://eisop.taipei/>）查詢及下載。

正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

※附件內容敬請會員自行上網下載※

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臺北分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含附件）



A2  
|  
一  
二  
五  
三  
有關本局編修「工程標準圖」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庭瑜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2746  
傳真：02-27595796  
電子信箱：bm332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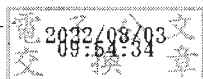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56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建署函文 (21766195\_1116156327\_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局有關「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48地號等土地」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是否須辦理都審程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局111年7月15日北市都設字第1113024833號函。
- 二、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08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違建查報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



A2  
|  
一  
二  
五  
四  
函轉本局有關「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48地號等土地」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是否須辦理都審程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謙瑄  
電話：2720-8889/1999轉8286  
電子信箱：bd387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130248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48地號等土地」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是否須辦理都審程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6月29日函。
- 二、查旨揭案基地位屬本府110年12月3日府都築字第1000043621號公告「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一點修正案」範圍，屬都市計畫說明書中載明應辦理審議地區，先予敘明。
- 三、另旨揭土地尚涉都市計畫管制規定，說明如下，請逕依規定辦理：
  - (一)基地位屬「住宅區（原為保護區，經都市計畫檢討主要計畫變更，但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尚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下稱保變住地區），保變住地區範圍內土地需依「臺北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開發要點」規定辦理整體開發後，始得建築。
  - (二)次查本府法規委員會（現為法務局）99年2月10日北市法

A2  
|  
一  
二  
五  
四

函轉本局有關「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48地號等土地」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是否須辦理都審程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2  
|  
一  
二  
五  
四

函轉本局有關「士林區芝蘭段四小段 48 地號等土地」申請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是否須辦理都審程序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二字第09930425800號函釋（略以）：「卷查臺北市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係細部計畫層次所規範。本件既無細部計畫，似無上開要點之適用」，該保變住地區因細部計畫及整體開發作業尚未完成，免依「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檢討。

(三)另保變住地區範圍內之既有合法建築物，得依「保變住地區原有合法建築物整建及增建臨時建築暫行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申請臨時性建築之整建及增建。

正本：王光宇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劉介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58  
傳真：02-27593316  
電子信箱：wn435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130631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2070946\_1113063129\_1\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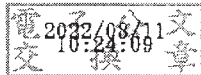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申請人應附文件檢核表」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本市辦理容積代金委託估價，係以申請人檢附之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報告書（都市更新案件須檢附事業計畫等資料）提供估價師查估。
- 二、為加速估價師查估時程，爰擬具「容積代金委託估價申請人應附文件檢核表」，提供申請人於書審後檢核估價應附文件，以提升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品質及審議效率。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A2  
|  
一  
二  
五  
五  
檢送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申請人應附文件檢核表」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一  
二  
五  
五  
檢送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申請人應附文件檢核表」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 容積代金委託估價申請人應附文件檢核表

接受基地：臺北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申請人：

類別	內容	申請人初核		都市發展局 複核結果
		自行檢核	備註	
開 發 成 本 造 價 評 估	建物結構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 <input type="checkbox"/> 鋼骨鋼筋混凝土		
	特殊建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綠建築等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建築等級：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設計：____ 請提供裝設成本或是設備細節 (例如：制震工法或免震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特殊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壁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逆打工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類別	內容	申請人初核		都市發展局 複核結果
		自行檢核	備註	
圖 面 及 面 積 表	平面圖清楚標示尺寸，並補充各戶專有部分面積(含主建物面積及附屬建物面積)、共有部分面積及檢討樓地板面積過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報告書 已清楚標示各面積尺寸及計算方式(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另提供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約定專用面積(如露臺等)及使用戶別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設計審議核定報告書 已載明(第 頁) <input type="checkbox"/> 另提供補充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都 市 更 新 案	提供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都市更新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事業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權利變換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備註：圖面標準請參考後附範例 1、2，除於圖面標示尺寸與法令檢討當層容積樓地板、梯間與陽臺面積、免計容積面積外，亦應載明面積計算，包括分戶之樓地板面積、分戶陽臺面積與非專用之梯間面積等。

A2 | 一二五五 檢送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申請人應附文件檢核表」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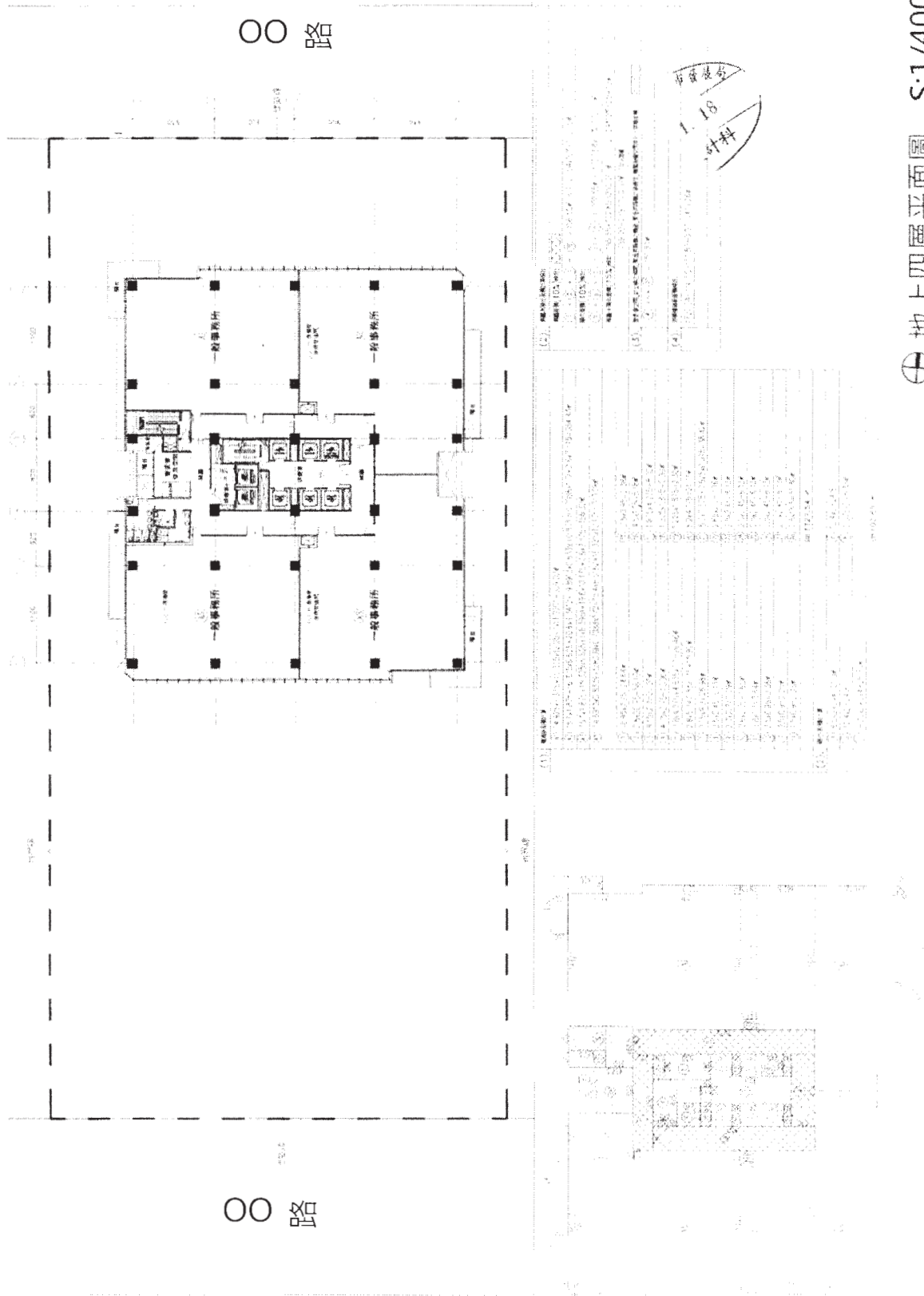
A2 | 一二五五 檢送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申請人應附文件檢核表」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面積訂升：	
樓下樓層面積：	
AP 99.75F	
BP 97.85F	
CP 43.84F	
小計 99.75+97.85+43.84=241.44F	
樓上樓層面積：	
樓層 75.7F	
樓上樓層面積 241.43+75.7=317.15F	
原建築面積：	
AP 3.9+4.65=8.55F	
BP 3.5F	
CP 2.8F	
樓層 2.7F	
小計 8.55+3.5+2.8+2.7=17.55F	
17.55F < 317.15F (樓上樓層) × 10% = 31.72F (6.14倍) OK	
法令檢討：	
樓層面積計算 (內附樓)	
樓層 30.03F	
30.03F < 317.19F (樓上樓層) × 10% = 31.72F (6.14倍) OK	
樓上樓層面積 < 15% 檢討：	
30.03+17.55=47.58F	
47.58F < 317.19F (樓上樓層) × 15% = 47.58F (1.12倍) OK	
總樓上樓層面積計算	
樓層 6.17F	
樓上樓層面積計算 (內附樓)	
75.7+30.03=105.73F	
容積代金委託估價	
817.19+30.03=847.22F	



平面圖說參考範例 1

OM 00 路 00 巷 00 弄 (已開闢)



⊕ 地上四層平面圖 S:1/40C

平面圖說參考範例 2

A2 | 一二五五 檢送本局「容積代金委託估價申請人應附文件檢核表」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  
二  
五  
六

段為加強推動本市廣告物申請許可及列管稽查之新制度，請協助變更使用執照之新設立場所於「籌設」及「核准立案」等階段，宣傳廣告物申請許可及列管稽查之新制度，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賴秀華

電話：02-27208889/1999轉2742

傳真：02-27238933

電子信箱：bml37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614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加強推動本市廣告物申請許可，對於一定規模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新設立場所於「籌設」及「核准立案」等階段，宣傳廣告物申請許可及列管稽查之新制度，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第11128次處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有效推動一定規模以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新設場所於立案會勘前，務必完成廣告物許可申請之宣導，自即日起，辦理前述場所籌設許可階段，於籌設核准函文增列教示條款：「建築物牆面如需設置廣告物，應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申請許可，始得設置；未經許可擅自設置者，依法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本場所申請立案會勘前，應依法取得廣告物審查許可。相關申請資訊，請洽建管處公寓大廈科，電話：27208889/1999 轉8388」；並

於場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立案營業後，執行廣告物  
列管稽查是否依法取得廣告物許可證。

三、本案納入本局111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111043  
號，目錄第五組編號第001號。

正本：台北市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電 2022/08/08 文  
交 16:16 換 章

A2  
|  
一  
二  
五  
六

為加強推動本市廣告物申請許可及列管稽查，對於一定規模免辦變更使用執照之新設立場所於「籌設」及「核准立案」等階段，宣導廣告物申請許可及列管稽查之新制度，請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B2  
|  
五  
九  
七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吳子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1  
電子信箱：ae2502@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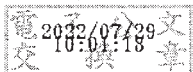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1130589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年度（111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7月19日府都設字第1113055439號函發「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610次委員會暨1110707專案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本參考範例係為供申請單位及設計單位辦理相關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時規劃設計之參考，特彙整委員會歷次審議決議原則以加速辦理都審時程，惟若申請案因基地條件限制或實際需求而無法執行，且經都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原則」性規定之限制。
- 三、相關資料請逕至本局網站－網站寶箱－便民服務系統項下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服務平台/都市設計審議/都審暨相關法令資訊/都審相關規定及函釋」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住宅工程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檢送本年度(111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1份，自即日起實施，請轉所屬會員知照，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B2  
—  
五  
九  
八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195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黃學煜

電話：02-27815696轉3159

傳真：02-2781-0626

電子信箱：bf3599@gov.taipei

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1年8月5日府都新字第1116019563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主旨：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111年8月5日府都新字第11160195633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 (https://uro.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中華物業管理協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劃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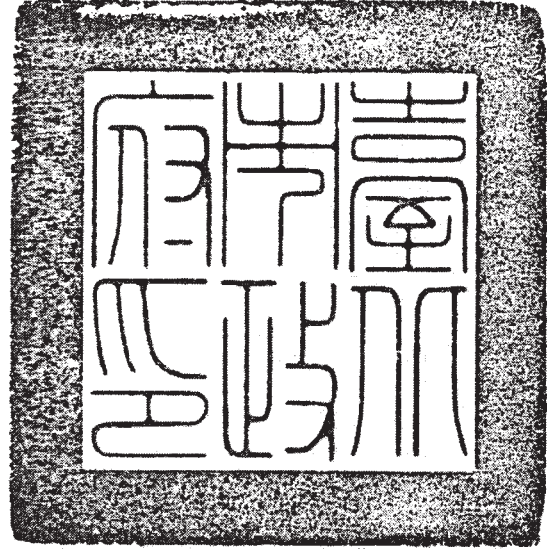
副本：

# 市長柯文哲

B2  
—  
五  
九  
八

#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 11160195631 號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 111 年 8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195631 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www.taipei.gov>）。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並自 111 年 8 月 15 日起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1 份

# 市長 柯文哲

## 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 修正規定

B2  
|  
五  
九  
八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臺北市老舊建築物外牆安全整新及協助緊急結構安全補強，以提升公共安全並兼顧城市美學，特訂定本作業規範。
- 二、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者，其申請人得由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推選之管理負責人或依有關法規規定設立之團體或專業機構擔任。
- 三、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外牆安全整新補助。但經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通知建物外牆安全列管在案之建築物，不受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六層樓以下，至少一棟，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整棟二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
  - (二)屋齡達二十年以上(以使用執照發照日期為準)。
 合法建築物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補助。但經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建議補強者，不受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至少一幢，且作為住宅使用比例達全幢三分之一以上之建築物。
  - (二)經臺北市老屋健檢結構安全判定為 D 級或 E 級且提列建議改善事項者，或經評估辦法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危險度總評估分數大於六十分且提列建議改善事項者，或經建管處列管在案之「黃單」建築物。
 合法建築物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前二項補助：
  - (一)經依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自治條例公告列管須拆除重建。
  - (二)進行都市更新重建程序且已報核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 (三)已申請拆除執照。
  - (四)屬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認定之高級住宅。
  - (五)整幢或整棟建築物屬單一所有權人。
- 四、外牆安全整新之補助額度如下：
  - (一)每棟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為上限。但屬本府依法公告劃定之整建住宅(以下簡稱整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每棟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六百四十萬元為上限。
  - (二)每棟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但屬整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者，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八十。
 結構安全補強之補助額度如下：
  - (一)每幢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百萬元為上限。但屬整宅或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每幢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八百萬元為上限。
  - (二)每幢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核准總工程經費百分之五十。但屬整宅或適用臺

更新處網站查詢(h t t p s : / / u r l . g o v . t a i p e i /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 111 年 8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19563

B2  
|  
五  
九  
八

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之申請案者，得酌予提高至百分之八十。

整幢或整棟建築物業依其他法令申請補助，並經核准補助者，申請本作業規範補助費用應扣除前開已核准之相關補助費用。

補助金額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外牆安全整新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規劃設計費用：包括設計費、圖說簽證費、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工程監造費、專業技師簽證費及其他經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費用。

(二) 實施工程費用：

- 1、建築物立面及屋頂突出物修繕工程。
- 2、老舊招牌、突出外牆面之鐵窗及違建拆除工程。
- 3、外掛式空調及外部管線整理美化工程。
- 4、樓梯間樓梯面層與結構修補及樓梯間外部窗戶修繕工程。
- 5、公共管線更新工程。
- 6、屋頂防水工程。
- 7、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及城市美學之必要工程項目等。

(三) 間接工程費用：包括管理費及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及營業稅。

申請前項第二款實施工程費用補助，必須包含該款第一目及第二目工程項目，且施作費用須占實施工程費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其綠建材使用率並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

結構安全補強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 規劃設計費用：包括設計費、圖說簽證費、建築許可申請費(含使用許可)、工程監造費、專業技師簽證費、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費及其他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費用。

(二) 建築物之主要構造(基礎、主要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及屋頂)補強工程與其他因配合整體工程完整性及城市美學之必要工程項目費用及其他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費用。

(三) 間接工程費用：包括管理費、利潤、勞工安全衛生費、營造綜合保險費、空氣汙染防制費及營業稅。

結構安全補強補助與外牆安全整新補助得併同申請，其申請資格與補助額度分別檢討。

#### 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申請文件，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提出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建管處核發之相關建築許可(含圖書文件)或同意報備影本。

(三) 全幢或整棟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

(四) 申請結構安全補強補助者，需檢附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相關報告、證明或評估辦法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報告，及載有結構修繕相關討論決議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更 1 修  
新 號 正  
處 令 「  
網 修 臺  
站 正 北  
查 發 市  
詢 布 協  
助  
( 茲 老  
ht 檢 舊  
tt 附 建  
ps 發 築  
:/ 佈 物  
ur 令 修  
ro 影 繕  
. 本 補  
gov 助  
. 業 規  
tai 協 範  
pei 助  
/ 業 經  
8 本 府  
月 1 1  
5 會 員  
日 與  
府 轄  
都 屬  
新 專  
字 業  
第 機  
1 構  
1 及  
1 成  
6 員  
0 第  
1 1  
9 6  
5 0  
6 3  
市

- (五)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
- (六)施工範圍廠商報價單。
- (七)曾受補助之相關專案名稱及受補助金額之文件。
- (八)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人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及出具可自行排除違建及施工阻礙切結書替代前項第三款之文件。

七、申請本作業規範之補助，其審查程序如下：

- (一)審查分為初審及複審兩階段執行，初審就申請人所提之文件進行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得進行複審。
- (二)複審階段由更新處召開審查委員會，針對補助項目及補助額度，依申請案件對於公共安全及城市美學之貢獻度進行審查。審查委員會得視申請案內容所需，要求申請人配合出席審查會議，並對審查委員會提出之疑問項目進行說明。
- (三)有未處理既存違章建築者，審查委員會得視其對環境安全及都市景觀影響程度，就第四點所稱之核准總工程經費百分比酌減調整補助額度，酌減幅度以不逾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 (四)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發給補助核准函，申請人續依第八點規定辦理補助款請領事宜。
- (五)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如無法補正，都發局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限為三十日。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人於補助核准函發文次日起一年內未取得使用許可，或於取得使用許可後三個月內未檢送下列資料向更新處請領補助款，喪失補助款請領資格。應備文件不全，經依前點第五款規定通知補正而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亦同：

- (一)請款申請書。
- (二)前點第四款之補助核准函。
- (三)承攬廠商原始憑證(含經費支出明細表)。
- (四)電連存帳入戶申請書。
- (五)申請人之國內金融機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六)領款收據。
- (七)使用許可影本。
- (八)更新成果報告(含竣工書圖及電子檔)。
- (九)委託建築師及施工廠商之契約書影本。
- (十)其他經更新處指定之文件。

因故未能於前項期限內取得使用許可或請領補助款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九、依本作業規範申請補助並獲核准者，該棟或該幢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應善盡後續管理維護之責，更新處應每半年辦理書面檢查，並得視情況派員實地訪查。

同一幢或同一棟合法建築物依本作業規範申請相同之補助項目內容，應以一次為限。惟因天然災害造成災損者，不在此限。

B2  
|  
五  
九  
八

十、經核准補助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都發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命申請人返還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

(一)申請書及檢附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

(二)除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因素經都發局同意外，擅自於補助款核撥後五年內任意拆除或變更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工程項目。

(三)違反本作業規範或其他法令規定。

十一、本作業規範所需補助款由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並以臺北市都市更新基金當年度預算額度為限，補助款於當年度用罄者，都發局得停止受理或移至下年度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範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十三、本作業規範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基金）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

修正「臺北市協助老舊建築物修繕補助作業規範」業經本府 111 年 8 月 5 日府都新字第 1116019563 號令發布，茲檢附發布令影本 1 份，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與轄屬專業機構及成員，相關資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www.taipei.gov>）。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鄧雅今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2443234@mail.taipei.gov.tw

B2  
—  
五九九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30577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108年10月9日府都規字第10830902671號公告實施「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涉及「智慧科技運用計畫」內容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計畫書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針對公有建築、科技產業專用區（街廓編號T16、T17、T18）及增加容積（容積獎勵、容積移轉）之建築基地規定（略以）：「於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應提出智慧科技運用計畫（如：智慧電網、智慧三表、儲能設備、能源管理系統、節水節電、智慧服務等）」。
- 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為本府規劃之淨零排放示範區，旨揭智慧科技運用計畫申請單位應依下列各項規定辦理：
  - (一)114年1月1日前申請都市設計審議新建建築之「建築能效分級」應達1級能效標準；自114年1月1日起申請都市設

有關本府108年10月9日府都規字第10830902671號公告實施「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案（第二次修訂）」，詳如說明，請查照。

B2  
|  
五九九

計審議者「建築能效分級」應達1+級能效標準。

(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及一定規模以上(開發基地面積達6千平方公尺，且樓地板面積達3萬平方公尺)之開發行為，開發或營運單位應於本府規定期程於開發及營運期間進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每年之抵換比率不得低於增量之10%，並應連續執行10年，由本府主管機關(環境保護局)審查。

(三)用電契約容量800瓩以上者，應設置契約容量10%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為原則，並由本府主管機關(產業發展局)審查。

三、請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副請本府相關單位依前揭計畫內容審查。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刊登本府公報)、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



有關本府108年10月9日府都規字第1083092671號公告實施「修訂『擬定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範圍)細部計畫案』內容一案，詳細說明，請查照。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魏良諭  
電話：022781-5696轉3072  
電子信箱：vg037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215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為公園、綠地、廣場等空地時高度比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都市發展局案陳該局111年7月25日「為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安區仁愛段五小段480地號等2筆（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高度比檢討疑義研商會議」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市都市更新案之適用應以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為優先，該自治條例未明文規定時，則適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 三、按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18條規定：「都市更新事業經核准建築容積獎勵者，得放寬高度限制。但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都市更新案申請放寬高度限制時，依前開規定僅「就其建築物各部分高度不得超過自該部分起量

B2  
|  
六〇〇

有關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為公園、綠地、廣場等空地時高度比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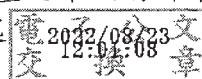
B2  
|  
六〇〇

至面前道路中心線水平距離之五倍」特別規定，有關旨揭事項經查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並未明文，爰得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檢討。

四、本案請各公會轉知會員知悉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 都市發展局代決)

有關都市更新案建築基地面前道路對側為公園、綠地、廣場等空地時高度比檢討疑義一案，請查照。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10100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檢附審計部111年6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11100593091號函影本。
- 二、據審計部抽查107年1月至110年6月間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有未妥訂投標廠商資格、未覈實審標或未加強履約管理作業，致由非合格電器承裝業廠商得標施作，或實際維護地點逾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登記範圍，衍生違規經營業務等情事。
- 三、機關辦理涉及依法(例如電業法)應交由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辦理之採購，請依政府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及各該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廠商應出具之證明文件(例如登記執照、公會會員證)，並可適時利用經濟部能源局建置之「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合格業者名單，及加強履約管理作業。如有電業法規疑義，請向主管機關經濟部洽詢。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審計部、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共2頁

G | 三一六

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三  
—  
一  
—  
六

## 審計部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杭州北路1號  
承辦人：游倩雯  
電話：02-23971366 分機757  
傳真：02-23977885  
電子信箱：qwyou@mail.audit.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台審部五字第11100593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150P000416\_11100593091\_111D2004662-01.docx、  
11150P000416\_11100593091\_111D2004663-01.docx、  
11150P000416\_11100593091\_111D2004664-01.docx、  
11150P000416\_11100593091\_111D2004665-01.docx)

主旨：機關辦理用電設備工程、用電場所檢驗維護及電機技師簽證執行情形，經本部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建請參酌辦理事項，詳如說明二，因本部審核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法定時限，敬請查照辦理，於文到10日內惠復。

說明：

- 一、依審計法第69條第1項後段、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
- 二、政府為維護公共利益及用電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權益，業制定電業法，並依該法第59條第2項及60條第1項規定，規範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裝有電力設備之工廠、礦場、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用電安全等。按貴會係政府採購法及技師法主管機關，為提高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已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下稱技師簽證

機關辦理用電設備工程、用電場所檢驗維護及電機技師簽證執行情形，經本部派員調查結果，據報核有建請參酌辦理事項，詳如說明二，因本部審核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有法定時限，敬請查照辦理，於文到10日內惠復。

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

規則），其中明定應由電機技師及相關技師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類別，涵括道路運輸工程、軌道運輸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自來水工程等；貴會並建置「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下稱技師管理系統），供技師及顧問公司上傳相關公司登記、人員異動及公共工程簽證紀錄等資訊。據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招、決標資料，各機關107年1月至110年6月辦理採購招標公告之「投標廠商資格」欄位，載有「電器承裝業」、「檢驗維護業」及「電機技師」等關鍵字者，總決標件數15,365件，總決標金額5,618億5,986萬餘元，經抽查經濟部、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合計72件，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辦理電業設備工程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工程等24件應實施電機技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執行情形，已就發現之個案缺失通知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另核有下列事項，建請參酌辦理：

- (一)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及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間有未妥訂投標廠商資格、未覈實審標或未加強履約管理作業，致由非經濟部能源局（下稱能源局）系統公告之合格電器承裝業廠商得標施作，或實際維護地點逾越登記範圍，衍生違規經營業務等情事，亟待加強宣導及研議完備採購規章，以為民表率及確保機關用電安全。

1、依據電業法第2條第12款規定：「用戶用電設備：指用戶為接收電能所裝置之導線、變壓器、開關等設

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三  
一  
六

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備。」第59條第1項規定：「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並於1個月內加入相關工業同業公會，始得營業。相關工業同業公會不得拒絕其加入。」同條第2項規定：「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及裝修……。」第60條第1項規定：「裝有電力設備之……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及受電電壓屬高壓以上之用電場所，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與電業供電設備分界點以內一般及緊急電力設備之用電安全，並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及定期申報檢驗維護紀錄。」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檢驗維護業之登記維護範圍，以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轄行政區域為單位，並以其所在地相連4行政區域為限。」

- 2、經查，能源局為便利各界查詢需要，已建置「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合格電器承裝業者及檢驗維護業名單。截至110年底止，登錄於該資訊系統（不包含停業、廢止及逾期失效者）之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各7,684家、250家。惟經運用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API查詢，公司登記營業項目包括「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E606010）」者，各達3萬餘家及9千餘家，顯示其中分別約有7成及9成非屬電業法所稱合格廠商。揆其原

因，主要係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並非採公司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公司登記之特許制，而係採業者先登記公司營業項目，營運前再向主管機關取得營業許可之許可制；而部分業者於登記公司營業項目後，未再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所致。爰機關辦理相關採購案件，僅依投標廠商登記營業項目，尚難判斷其是否確具電器承裝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資格，仍需佐以運用能源局資訊系統進行查詢，或要求投標廠商附具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等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機關審認資格無誤，始確定符合法規。

- 3、次查，機關辦理用戶用電設備工程，或採購履約標的及工作項目涵括用戶用電設備者〔諸如建築物室內裝修及相關工程之增設（變更）導線、變壓器、開關等部分〕，依前開規定應交由電器承裝業承裝。惟查實際辦理情形，間有未善用政府採購彈性作業機制，於招標階段視個案特性，妥訂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或採共同投標方式辦理，並未要求附具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及公會會員證等相關證明文件，據以核實審標；或未於決標後加強履約管理，要求廠商應將用戶用電設備交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裝設，並將分包情形及分包契約報機關備查，以利加強管制，致經運用能源局「合格電器承裝檢驗維護業資料查詢系統」查詢結

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三  
一  
六

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果，得標廠商非屬合格之電器承裝業者，亦無分包資料，衍生違規經營業務情事，不利確保施工品質（詳附表1）。

- 4、復查，機關辦理用電場所檢驗維護採購，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負責維護轄管用電場所，亦有未依據用電場所地點分布範圍，妥訂投標廠商資格並加強履約管理，致使得標廠商實際維護地點逾越登記範圍，衍生違規越區經營業務等情事（詳附表2），徒增未能緊急應變停、斷電及排除故障事件之風險，均不利維護機關用電安全，且易招致各界質疑政府未為民表率及恪遵法令，斲傷政府施政形象。
- 5、綜上，為防範類此未委由合格電器承裝業裝設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越區經營情事再度發生，請加強宣導機關遵循電業法法規及運用能源局資訊系統查詢合格廠商名單，並善用政府採購彈性作業機制，妥訂投標（分包）廠商資格及加強履約管理作業。另請研議完備相關採購規章，強化採購內部控制機制之可行性（諸如參考國防部於投標須知增列各類特許行業及所需許可登記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屬勾選運用，避免滋生遺漏之作法，據以研修投標須知範本）；或於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增列相關事項，擴增警惕效果；或評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介接上開查詢系統資料、增列提示功能及說明等，俾恪遵法令及為民表率，並確保機關用電安全，進而發揮公部門示範帶動私部門遵法之影響力，共同協力完善整體用電安全環境。



(二)公共工程實施電機技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執行情形，間有未提出簽證報告、未委派技師辦理監造簽證等情事，不利提升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亟待督促落實執行及研謀強化管考機制，以利制度推展。

- 1、機電工程及電力設施係現代工程必備要素之一，爰貴會訂頒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及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將道路運輸工程、軌道運輸工程、機場工程、電業設備工程、自來水工程、焚化廠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列入電機技師應實施簽證範圍，連同範圍內之其他項目，交由電機技師及相關技師實施簽證；簽證事項包括設計及監造簽證；實施方式則由機關指派專業人員自辦或委外辦理等。
- 2、經抽查台電公司電業設備工程及台水公司自來水工程實施電機技師及相關技師簽證執行情形，核有：(1) 招標公告未覈實登載是否屬公共工程應實施技師簽證者；(2) 委外設計招標文件未明訂得標廠商應提送簽證執行計畫；(3) 委外設計簽證技師未提出簽證報告；(4) 未就符合簽證範圍之施工項目委派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監造簽證；(5) 自辦設計及監造簽證技師簽章格式不符規定或未於監造計畫等文件簽章；(6) 設計及監造簽證紀錄未定期登錄於技師管理系統等不符

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三  
一  
六

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規定情事（詳附表3），顯示機關對於技師簽證規則內容仍未臻熟稔，易生執行疏漏，仍待研謀加強宣導及督促落實辦理。

- 3、復查，貴會為管控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情形，業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決）標公告，列有「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欄位，供機關辦理委託專業服務採購或統包工程時填列；倘勾選「是」者，將由政府電子採購網主動介接至技師系統，該會每年1月及7月透過技師系統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簽證技師填寫簽證紀錄，並就逾期未登錄或登錄內容異常者，通知簽證技師釐清及改正。惟查，機關倘採自行辦理設計及監造方式執行公共工程，囿於毋須上網辦理勞務採購招標，爰未經貴會納入管制範疇，其執行過程間有漏未簽證或未定期將簽核紀錄上傳系統等情事，顯示相關管控機制仍待研謀強化。
- 4、綜上，為防範類此漏未實施技師簽證或未定期將簽核紀錄上傳系統情事再度發生，請加強宣導及督促落實執行，並研謀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諸如貴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已建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及「規劃設計監造專技人員」頁籤（詳附表4），可研議介接至技師管理系統之可行性，據以勾稽比對該等技師有無確實簽證並上傳系統等〕，俾利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制度順遂推展，達成提升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衛生安全目標。

（三）技師簽證規則距前次修正已歷時9年餘，期間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已陸續新（增）定應由技師簽證辦理事項，又政府為維護國家安全，已劃定關鍵基礎設施類別，亟待研議適時檢討修正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以協助強化基礎設施防災韌性。

- 1、貴會為技師法主管機關，為提高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依技師法第13條第3項規定，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於91年7月3日發布技師簽證規則，明列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包括道路運輸工程、軌道運輸工程、機場工程等17類，其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則列有各類工程規模及實施項目等，嗣於101年9月6日修正簽證規則，將交通運輸纜車工程類新增納入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
- 2、經查，上開規則自前次修正，截至111年4月底止，已歷時9年餘，期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為應新型態產業及新興科技蓬勃發展，業陸續新增或修正相關法規，增列應由技師簽證或辦理事項，舉如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於104年12月公布實施，該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再生水開發案取水構造物、水處理設施與供水設施之設計及監造，應由技師法所定執業範圍之相關科別技師辦理簽證。」又技師簽證規則附表「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簽證項目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欄位，列載部分法令規定業已停止適用，或應實施技師簽證之工程規模，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現行規定互不一致等，

機關辦理涉及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G  
—  
三  
—  
一  
—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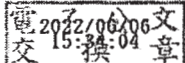
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舉如該表「項次七、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十三、符合水利法及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所指河川使用行為之工程（橋梁、鐵塔、自來水管線、下水道管線、油管、瓦斯管等）」，其中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已於91年8月7日停止適用；該表「項次八、自來水工程、五、每日處理廢水量50立方公尺以上之廢水處理設備相關工程（水處理部分）」，與自來水法所定應實施技師簽證者為每日處理廢水量500立方公尺以上之相關廢水處理工程，兩者互不一致，均不利各機關遵循運用，易滋生誤解或執行疏漏情事，仍待適時檢討修正。

- 3、復查，行政院於103年12月訂頒「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成立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由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擔任幕僚作業，將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分為能源（電力、石油、天然氣）、水資源（供水）、通訊傳播（通訊、傳播）、交通（陸運、海運、空運及氣象）、金融（銀行、證券及金融支付）、緊急救援與醫院（醫療、照護）、政府機關、科學園區與工業區等八大主要領域；衡諸現行技師簽證規則所列17類公共工程，仍有金融及通訊傳播等領域未納入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難以全面涵蓋上開重要關鍵基礎設施，請研議檢討修正實施簽證範圍，俾自先期規劃、設計及監造等層面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進而維護國家安全，確保人民生活權益。
- 4、綜上，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極端氣候頻傳，為利透過

公共工程技師簽證制度，協助提升公共工程之減災、防災及維生能力，進而確保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遭逢緊急或重大危難事件之正常運作，請研議適時檢討修正技師簽證規則附表載列相關法令及公共工程規模與現行規定互不一致之處，以利各界遵循運用；建立檢討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機制，於技師簽證規則增列定期實施檢討規定，俾適時隨法令滾動檢討修正。另請參循國家重大防災政策，擴增實施範圍納入金融及通訊傳播等工程之可行性，以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協助強化基礎設施防災韌性。

正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副本：

G  
|  
三  
一  
六

機關辦理涉及電器承裝業、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採購，請視個案需要妥為訂定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郭芳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kfy199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407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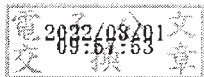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6-1地號等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為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11年8月2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國防部軍備局、臺北市北投區稻香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  
○  
六  
四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北投區桃源段一小段186-1地號等住宅區（供職務宿舍使用）為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郭芳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8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kfy1991@mail.taipei.gov.tw

H  
|  
—  
○  
六  
五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1100958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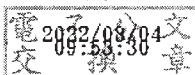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一階段）」發布實施公告文及計畫書、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請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將公告文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碳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告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北投區各里辦公處、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檢附計畫書圖各3份)



(都市發展局代決)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蕭鈞毅  
電話：02-27815696轉3029  
電子信箱：ur0086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新字第111600423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各2份

主旨：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士林區-3-捷運Y24站暨社子市場周  
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  
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請將公告及都市更新計畫書圖111年8月2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熱門查詢/臺北市公劃都市更新地區作業專區（網址<https://uro.gov.taipei/>）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社新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

H  
|  
—  
○  
六  
六  
  
2  
份  
，  
檢  
送  
本  
市  
「  
訂  
定  
臺  
北  
市  
士  
林  
區  
—  
3  
—  
捷  
運  
Y  
2  
4  
站  
暨  
社  
子  
市  
場  
周  
邊  
更  
新  
地  
區  
都  
市  
更  
新  
計  
畫  
案  
」  
公  
開  
展  
覽  
計  
畫  
書  
圖  
各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市設計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含更新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更新計畫書、圖各5份)



H | 一〇六六  
檢送本市「訂定臺北市士林區 | 3 | 捷運Y24站暨社子市場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H  
|  
—  
○  
六  
七  
檢  
送  
「  
劃  
定  
臺  
北  
市  
高  
氣  
離  
子  
混  
凝  
土  
建  
築  
物  
更  
新  
地  
區  
案  
」  
發  
布  
實  
施  
公  
文  
、  
計  
畫  
書  
及  
計  
畫  
圖  
各  
1  
份  
，  
請  
查  
照  
辦  
理  
。

# 臺北市政府 函

11050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00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喏  
電話：02-27815696轉3028  
電子信箱：ur00831@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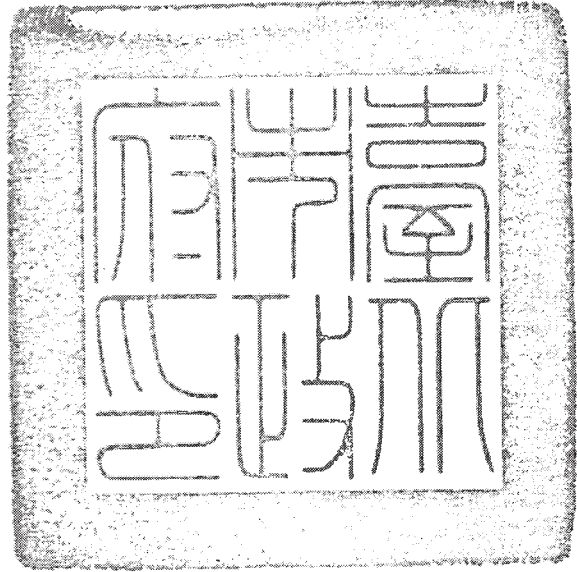
正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8份）、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含附件）、臺北市北投區關渡里辦公處、臺北市中正區永功里辦公處、臺北市政  
 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企劃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2009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1年8月18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1年8月18日起，至民國111年9月18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四)刊登臺北市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H—一〇六七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H  
|  
一  
〇  
六  
七  
檢送「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 (二)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 (五)刊登新聞紙3日。

#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